



行政院核定農保之喪葬津貼及生育給付溯自112年2月10日起調高一倍及三倍 建立更周全農民福利體系

為儘早提升農民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保障，行政院於今(23)日核定，2月8日總統公布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有關調高農保月投保金額、提高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之修正條文，自2月10日生效。

農委會表示，為配合保險人資訊系統調整及相關子法訂定，本次農保條例修正將分3階段施行。第一階段收關農民給付權益之修正條文(第11條、第15條及第25條)，經行政院核定自112年2月10日施行。換句話說，112年2月10日起，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一倍為2萬400元，2月10日以後死亡之被保險人，農保喪葬津貼因此加倍，由15萬3,000元增加為30萬6,000元；農保生育給付標準由2個月修正為3個月，被保險人或其配偶2月10日以後分娩或早產，生育給付金額由2萬400元提高三倍為6萬1,200元。

農委會修法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同時提高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該會修正相關法規，將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併同調高為2萬400元，農民職災保險的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將連動調高，農民2月10日以後發生職災事故，農民職災保險的傷病給付增加一倍為每日476元；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也由30萬6,000元加倍為61萬2,000元。

農委會補充，農保條例第7條有關放寬全部自有農地釋出得以繼續加保之規定，須就農民將全部自有農地釋出，得以繼續加保之資格條件增訂子法，考量法制作業期程，經行政院核定，於第二階段112年6月1日施行。

農委會指出，農保條例第44條之2有關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規定，為配合保費收繳期程，及保險人納

保作業系統調整，經行政院核定為第三階段112年12月1日施行，以落實照顧農民，保障農民職業安全。

農委會強調，農民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的農保保險費將由政府負擔，農民農保保險費維持每月78元；所增加的農民職災保險保費，也由中央政府負擔3年，農民職災保險費維持每月15元。(錄自112.02.23農委會新聞資料第9132號)

強化種苗管制 捍衛我國農產業永續發展

臺灣農業技術先進、育種量能豐碩，種苗是農產業發展之基石，植物品種為產業發展挹注源源活水，惟近日傳中國竊取我國研發之鳳梨品種台農23號-芒果鳳梨，引發我品種外流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芒果鳳梨」為該會農業試驗所近年育成的新品種，並於2018年6月11日取得我國植物品種權，經該會2019年審議通過採非專屬授權，期限5年，迄今已授權4家種苗業者及3家農戶種植生產，惟未授權境外生產。由於鳳梨為無性繁殖作物，繁殖倍率3-5倍，生育時間至少1.5年以上，短時間能否繁殖大量種苗供應如同對岸媒體所載面積，尚需查證。該會進一步表示，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該品種已於2021年申請目標市場日本品種權並取得臨時保護，未來倘有非法侵權產品輸日，可主張權利，防杜其輸入日本競爭我外銷市場。如我國育成之毛豆及蝴蝶蘭等具競爭力作物，皆有布局海外目標市場，取得海外品種權。

為捍衛我國農產業發展，遏止非法輸出入，並防杜我國培育之優勢品種遭非法外流情事，農委會推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55條之1及第55條之條文修正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並將刑責入法，違反前開公告禁止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違法之物沒收，並設有法人併罰規定。是項修正草案經行政院2023年3月16日通過並經函送立法院審議。為維護我國農產業經濟穩定發展，該會籲請大家共同守護臺灣農業，切勿以身試法、非法外流管制品項。

強化優勢種苗品項出口管制 維持農產業競爭力

農委會表示，為保護我國優良品種及具發展潛力之作物種類國際競爭力，該會2021年7月28日經依貨品輸出規定「441」，修正發布「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增訂出口管制品項。針對番荔枝、鳳梨釋迦、紅龍果、芒果、蓮霧、楊桃、荔枝、棗及鳳梨等9種我國重要作物之枝條、該作物植株(含已否接枝均在內)與鳳梨芽等品項，在出口前，須先取得農委會之出口同意文件，方得出口。農委會說明，業者出口相關植物種苗前，務必先請留意該貨品是否屬應須依循「441」輸出規定之貨品，倘是，應先依規定向中央主機關申請取得同意文件，方得出口。倘查獲涉及違反「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相關案件，未取得出口同意文件而逕予出口，被海關查出，其處分依情節不同，得分別依「貿易法」、「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裁處。

強化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 增訂違法外流研發成果之處分

農委會進一步指出，為維護農產業研發成果，農委會2021年5月26日修正發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3條，增訂違法外流研發成果之處分，針對未經該會同意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撤銷違規計畫主持人執行中計畫補助，追回已撥付補助款。停止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農委會或所屬機關(構)計畫1~10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計畫。

宣導重視品種權 遏止非法輸出入 維護我國農產業永續發展

農委會強調，植物品種為農業根本，為遏止非法輸出入，除啟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將刑責入法，強化種苗管制手段外，並

廣續檢討現行各項管制作為，深化植物種苗管理及品種保護之教育宣導並建立良好維權環境，以永續我農產業發展。(錄自112.04.0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9170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案 捍衛臺灣優良品種

立法院今(2)日三讀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53條之1及第55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對立法過程中，朝野立法委員與各界先進對於我國種苗保護之重視及修正法案之支持，表達感謝。該會表示，本次修法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刑責入法，並提高限制輸出入之罰鍰，有助防範優良品種遭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本次三大修法重點，分別為：

1.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
2. 刑責入法，違反禁止輸出入公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違法之物沒收，並設有法人併罰規定；
3. 提高違反限制輸出入公告之罰鍰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並賦予沒入之執法彈性。農委會籲請大家攜手守護臺灣農業，切勿短視近利、以身試法。

維護農業競爭力 遏止品種非法外流 刑責入法展決心

農委會強調，種苗是我國農業競爭力之根本，絕不容臺灣優勢種苗遭非法外流。為有效管制，該會經盤點目前亟需管制品項，對應個案，研擬依法公告限制、禁止之類別、管制條件及樣態，將據以邀集有關機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議定公告品項，並與邊境管理機關合作落實查察管制，於邊境、產業界加強宣導，期能維護我國農業競爭力、永續農產業發展。(錄自112.05.0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9182號)

